

汉阴县防汛应急预案

汉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1、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2、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
2.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2
2.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4
2.4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5
3、预防预警机制.....	11
3.1 预防预警信息.....	11
3.2 预防预警行动.....	13
3.3 预警支持系统.....	18
4、应急响应.....	18
4.1 总体要求.....	18
4.2 I级应急响应.....	19
4.3 II级应急响应.....	21
4.4 III级应急响应.....	23
4.5 IV级应急响应.....	25
4.6 IV级应急响应以外属日常监管范畴，由水利局、气象局、应急管理局根据雨水情技术会商，指挥调度.....	26
4.7 各类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26
4.8 危险区隐患排查及职责分工.....	28
4.9 信息报送和处理.....	29
4.10 指挥和调度.....	30
4.11 抢险处置.....	31
4.12 应急人员及群众安全防护.....	32
4.13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32

4.14 信息发布.....	32
4.15 应急结束.....	33
5、 应急保障.....	33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33
5.2 应急物资保障.....	33
5.3 应急队伍保障.....	34
5.4 交通和电力保障.....	34
5.5 医疗卫生保障.....	34
5.6 治安保障.....	35
5.7 经费保障.....	35
5.8 技术保障.....	35
5.9 社会动员保障.....	36
6、 善后工作.....	36
6.1 抢险补偿.....	36
6.2 社会救助.....	36
6.3 抢险物料补充.....	36
6.4 水毁工程修复.....	37
6.5 分析评估.....	37
7、 附则.....	37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37
7.2 预案解释部门.....	37
7.3 预案实施时间.....	37
8、 附录.....	38
8.1 汉江干流防汛指挥权限.....	38
8.2 月河支流防汛指挥权限.....	38
8.3 水库防汛指挥权限.....	38
8.4 暴雨山洪防汛指挥权限.....	40
8.5 防汛名词术语.....	40
8.6 汉阴县地质灾害分布与易发区图.....	44

汉阴县防汛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做好洪水灾害防范与处置工作，保证抗洪抢险工作有力有序有效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减轻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陕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陕西省防汛应急预案》《安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康市防汛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全县范围内洪水灾害的应急处置和防汛抗洪抢险工作，包括超警戒流量洪水、水库超标准洪水、高强度暴雨山洪和由于地质灾害、地震灾害、恐怖活动等引发的堤防溃口、水库垮坝等洪水灾害。

1.4 工作原则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确保群众生命安全始终作为防汛首要目标任务。

(2) 防汛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原则，处置本行政区域内洪水灾害。

(3) 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原则，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4) 坚持依法依规防汛抗洪，科学指挥调度，部门协作配合，社会力量参与，军民团结抗洪，专业队伍和群众抢险相结合。

2、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县、镇应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部门和本单位防汛工作。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县人民政府设立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其机构组成如下：

总 指 挥 长： 县长

副 总 指 挥 长： 常务副县长

指 挥 长： 分管水利工作副县长

副 指 挥 长： 县政府办联系相关工作领导

责任副指挥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水利局局长

成 员： 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军事科、县发改局、县教体科技局、县经贸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汉阴公路段、武警汉阴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喜河水力发电厂、陕西省水务集团汉阴供水公司、国网汉阴供电公司、电信汉阴分公司、移动汉阴分公司、联通汉阴分公司、广电网络汉阴分公司、汉阴火车站负责人。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汛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政府分管水利工作副县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兼任；县水利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并兼任县防汛办责任副主任，具体负责县防汛办日常工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 10 个镇防汛抗旱指挥部。

2.2 县防指防汛职责

（1）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市防汛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国家防总、省防总、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对防汛工作的决策部署；

（2）领导指挥全县防汛工作，充分发挥在防汛工作中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

(3) 研究拟定全县防汛规章制度、规程标准和发展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

(4) 建立健全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工作责任制,督促重点地区、城镇和主要江河湖泊、重要水工程防汛责任人落实责任;

(5) 组织制定全县防汛应急预案,指导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

(6) 组织开展防汛检查,指导督促洪涝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治理;

(7) 负责防汛专家队伍组建管理,协调指导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建设并组织预案技术交底等;

(8) 负责防汛物资、装备、设施、设备等采购储备、调度配送、补充更新等;

(9) 及时掌握发布汛情、灾情,组织指导重大洪涝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10) 组织汛情灾害会商研判、应对处置、指挥调度,指导协调洪水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1) 组织协调洪涝灾害防治和防汛指挥系统工程建设,负责应急度汛、抢险救灾、水毁修复、物资储备和能力建设等防汛资金计划和使用管理;

(12) 组织协调洪涝灾区群众恢复和发展生产。

2.3 县防汛办防汛职责

(1) 承担县防指日常工作，协调县防指成员单位（部门）工作；

(2) 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全县防汛工作；

(3) 组织、指导全县防汛预案方案修编演练，负责有关防汛预案和调度方案审查、审批工作；

(4) 协调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防御洪水、抗御洪涝灾害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工作；

(5) 负责全县汛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

(6)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洪涝灾害防治工作；

(7) 协调指导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8) 负责县级防汛抢险物资储备、更新、调配和资金管理，指导镇防汛抢险物资储备和防汛抢险队伍建设管理；

(9) 组织开展防汛准备、检查和考核、表彰工作，组织指导重大洪涝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10) 负责防汛专项资金计划管理和防汛应急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11) 完成市、县防汛指挥机构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4 县防指成员单位防汛主要职责

(1)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和协调防汛法规、政策、新闻的宣传工作，应对相关舆情管控。

(2) 县人武部军事科：负责军队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驻汉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执行抗洪抢险、转移人员、营救群众等重大抢险救援救灾任务。

(3) 县发改局：负责防汛应急救援救灾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防汛减灾救灾工程、水毁工程修复、灾后恢复重建等重点项目规划、投资计划的协调和衔接工作。

(4) 县教体科技局：负责教育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全市各类学校及学生防汛避险知识宣传教育普及，组织指导洪涝灾害威胁区学校安全防范、灾后重建、危房改造和恢复教学秩序。

(5) 县经贸局：负责工业、企业系统防汛工作，协调重要防汛物资生产和紧急调运，做好灾后工业生产恢复工作。负责解决受灾群众所需粮油食品等供应工作。

(6)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交通管控和疏导、交通信息发布或预警，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料、破坏防汛监测预警设施以及干扰防汛工作正常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7) 县民政局：负责民政系统的防汛工作，指导受灾地区实施灾民生活救助与救灾捐赠工作。

(8) 县财政局：负责防汛基础设施、应急度汛、水毁修复及抢险救援、防灾减灾救灾等相关资金，及时筹措下达，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监管工作。

(9)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自然资源系统的防汛工作，指导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灾情核查和应急抢险，协调防洪工程、应急避险、灾后恢复重建的用地保障。

(10) 县住建局：负责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公路、水运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和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负责城市市政设施的防涝安全，协助做好城市防涝规划制定和应急供水工作。

(11) 县交通局：负责交通运输系统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公路、水运交通设施的防汛安全和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及时组织修复水毁公路、桥梁，负责紧急情况下防汛、救援、防疫人员和防汛物资、用品运送。

(12) 县水利局：负责洪水灾害防御工作，负责水情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发布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洪水灾害风险评估，对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编制洪水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13)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系统及堰塘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农业洪涝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灾情信息；负责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及渔业的防洪安全，做好农业减灾技术指导工作。

(14) 县卫健局：负责卫生健康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洪涝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及时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控信息，组织医护人员赴灾区开展防疫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发展。

(15) 县文旅广电局：负责文化和旅游、广电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文化、旅游景区洪涝灾害的防治工作，做好文化、旅游景区旅游防汛安全工作；负责县、镇、村三级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并确保畅通；组织指导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展防汛抗洪、抢险救援、救灾减灾等重要信息。

(16)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县级防汛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县级防汛应急预案演练和宣传培训；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同志组织较大以上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洪涝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组织指导洪涝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承担防汛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全县防汛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制定全县防汛应急物资保障和应急救援装备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应急抢险救灾物资统一调度；督导检查辖区内突发事件应对和应急调查处置抢险（尾矿库）等工作，负责洪涝灾害统计上报工作。

(17) 县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及气象灾害形势分析和评估，及时向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部门）提供重要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和雨情实况信息；参与洪涝灾害会商。

(18) 喜河水力发电厂：负责调控喜河发电厂下泄流量，减

轻下游河道汛期行洪压力。

(19) 陕西省水务集团汉阴供水公司：负责所辖区域供水管路抢修，保证城区供水。

(20) 国网汉阴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网、营业区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因灾损毁电力设施的抢修恢复，保障防汛抗洪抢险救援救灾用电。

(21) 电信、移动、联通和广电网络汉阴分公司：负责做好本系统防汛和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及时组织恢复因灾害损坏的通信、广电设施，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保证抗洪抢险救灾通信的畅通。

(22) 武警汉阴中队：负责武警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和协调武警部队执行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人员等重大抢险救援救灾任务，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治安、警戒管理。

(23)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救援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和协调消防救援专业队伍执行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人员等重大抢险任务。

(24)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市场监管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受灾区域基本生活用品、药品等市场供应秩序监管维护，协助做好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供应的协调及质量安全工作。

(25) 县林业局：负责林业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和反映林业灾情信息，做好林业产业救灾减灾和生产恢复工作。

(26) 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负责生态环境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因洪涝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监测，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防汛应急处置工作。

(27) 汉阴公路段：负责公路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公路系统及人员的防洪安全和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及时组织修复水毁公路、桥梁，保障抗洪抢险救灾公路运输畅通。

(28) 汉阴火车站：负责铁路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铁路设施及人员的防洪安全和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及时组织修复水毁铁路设施，保障铁路运输畅通，参与组织防汛抗洪、抢险救援、救灾减灾人员、物资、设备的运输工作。

汛期（5月1日至10月15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的防汛抗旱职责在搞好本系统、本部门防汛减灾工作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坚持24小时带值班，保证防汛指令传递处置迅速、准确、到位。同时，各成员单位要确保各专项预案的完备、科学合理、处置有序，有较强的针对性，且能适时组织演练，增强可操作性；应主动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各类汛、雨情、灾情信息，并积极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科学的防汛抗旱决策依据；服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命令。县防汛办要切实加强24小时带值班工作，保证防汛指令传递处置要迅速、准确、到位；积极主动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沟通联系和协调，及时了

解掌握汛、灾情，准确分析研判，快速处置传递各类汛情信息；全面反映全县防汛减灾工作动态。

3、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信息

3.1.1 气象水文信息

县气象、水利部门应加强对当地灾害性天气和洪水的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县、镇防汛指挥机构及有关成员单位（部门）报送信息。当预报有重要天气过程时，气象部门应加密监测预报预警，做好区域性强降水和暴雨监测预报预警；当预报江河发生洪水时，水利部门和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加密雨情水情时段测报，做好江河水库洪水预报预警。

3.1.2 防洪工程信息

（1）堤防工程信息

当江河出现警戒流量（水位）以上洪水时，各级河道堤防管理机构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工程设施运行情况报告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指挥机构。当堤防和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缺口时，工程管理机构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堤防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指挥机构及时准确报告。

（2）水库工程信息

水库管理单位要严格执行防汛指挥机构下达的报汛任务和批

准的汛期控制运用计划，向防汛指挥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汛情和调度运行状况。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应加密报告段次；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必须第一时间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应当提早向水库溃坝洪水风险图确定的淹没范围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

3.1.3 洪水灾情信息

(1) 洪水灾情信息主要包括：洪水发生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及群众财产、工农业基础设施等方面损失情况。

(2) 洪水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及时向防汛指挥机构报告洪水灾害情况，防汛指挥机构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并在 30 分钟内逐级上报到县防指。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 1 小时内，县防指应将初步情况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汛指挥部，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3) 各级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单位应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和国家防总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国汛〔2020〕7号）上报灾情险情信息，做到及时准确全面。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预防预警准备

(1) 思想准备。扎实组织开展防汛减灾警示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水患意识和防灾避险自救能力，全面做好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健全指挥机构，落实工作责任，注重业务培训，加强监测预报预警等工作。

(3) 工程准备。有关部门按时完成应急度汛和水毁工程修复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等各类水利防洪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涉河施工的水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 预案准备。制定江河防御洪水预案、城镇防洪排涝应急预案、水库汛期控制运用计划、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和水文情报预报方案等。针对江河堤防险工险段，制定工程抢险方案。

(5) 物料准备。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县、镇防汛指挥机构和有关堤防、水库工程管理部门必须储备必要的防汛物料。在防汛重点部位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

(6)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建设必要的防汛通信专网，保证洪水监测预警通信和信息网络系统畅通，确保雨情、水情、灾情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7) 防汛安全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责任、查工程、查预

案、查物料、查队伍、查通信、查监测、查预警为主要内容的分级防汛安全检查制度，发现问题和薄弱环节，明确责任，及时整改。

(8) 防汛管理工作。对在江河、水库、河道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的项目，应依法强行拆除。

3.2.2 江河洪水预警

(1) 当江河可能出现洪水时，县水利部门应按照规定做好洪水监测预报，及时向同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实时水位、流量信息和洪水预测预报，为预警提供依据。

(2) 县水利部门应跟踪分析江河洪水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防汛指挥调度和抗洪抢险提供基本依据。

(3) 县水利部门应当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监测预报信息，及时向有关部门和社会发布。

(4) 当预报江河洪水流量在县级指挥调度量级以下时，由水利部门向有关镇防汛指挥机构发送水情预报，同时报告县防汛指挥机构和有关成员单位（部门）。

(5) 当预报江河洪水流量达到或超过县级指挥调度量级时，由县水利部门做出水情预报意见，经县防指会商后发送有关镇防汛指挥机构。

(6) 新闻主管部门应利用新闻媒体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

提醒群众做好洪水灾害防范。

(7) 发生跨区域的洪水灾害，洪水灾害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当地防汛指挥机构在报告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防汛指挥机构通报洪水信息。

(8) 按照市防指《安康市洪水预警信号发布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安汛字〔2015〕32号)规定，安康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发布橙色(大洪水)和红色(特大洪水)两级水情预警需经市防指会商审核。

3.2.3 山洪灾害预警

(1) 凡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地区，要根据山洪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水利、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及时联合发布山洪预报警报信息。

(2) 凡有山洪防治任务的地区，县水利部门要会同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编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

(3) 山洪灾害防治区应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落实降雨、洪水期间防御责任和值班巡逻制度，镇、村(社区)、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监测预警信号发送员(防汛减灾信息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县水利、应急管理部门。

(4) 按照“镇自为战、村组自救、院户联防、预警到户、责

任到人、提前转移”山洪灾害防御机制，全面落实“情况掌握到户、预警信息到户、责任落实到户”包抓措施，坚决落实“早、盯、撤”工作要求，由当地政府和防汛指挥机构组织水利、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布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做到预警信息全覆盖，做好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的组织、动员、撤离、安置等工作。

(5) 全面贯彻落实《陕西省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规定》，根据山洪灾害风险等级评估情况，编制山洪灾害防御和避险转移应急预案，明确组织领导、转移责任、转移对象、预警信号、转移路线、安全转移避险地点、联络人员，建立“转移避险明白卡”制度，及时有序组织群众防灾避险，做好转移避险的相关物资、通讯、救援等准备工作，组织防灾避险知识宣传、开展情景构建应急演练。

(6) 按照市防指《关于加强监测预警防范工作的通知》（安汛发〔2019〕3号）规定，气象部门在发布暴雨蓝色以上预警信号时，应第一时间与当地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人会商分析研判，预警信号发布后当地防汛指挥机构要迅速做出防范安排部署。

3.2.4 暴雨监测预警

气象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现代化气象监测手段，严密跟踪监视天气变化，雨情达到防汛信息通报标准时（30毫米/小时，50毫米/12小时）应适时分析灾害天气征兆，可能有灾害天气出现时，

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并加强雨情跟踪监测，根据雨情的发展态势，随时向县防汛办传递雨情监测信息。

3.2.5 蓝色预警（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县气象局根据监测、分析情况，适时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及时传递到县防汛办，并加强雨情跟踪监测，每4小时向县防汛办传递一次雨情监测信息。

3.2.6 黄色预警（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县气象局根据监测、分析情况适时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及时传递到县防汛办，并加强雨情跟踪监测，每2小时向县防汛办传递一次雨量监测等信息。

3.2.7 橙色预警（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县气象局要严密跟踪监视天气变化，精心分析天气形势演变，保证预警信号能及时得到确认或者更新，预计可能达橙色预警信号标准时，适时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立即传递到县防汛办，并加强雨情监测，每1小时向县防汛办传递一次雨情监测信息和雨情变化趋势。

3.2.8 红色预警（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经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县气象局要严密跟踪监视天气变化，精心分析天气形势演变，保证预警信号能及时得到确认，预计可能达到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时，立即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并立即传递到县防汛办，进一步加强雨情跟踪监测，每 30 分钟向县防汛办传递一次雨量监测信息和雨情变化趋势。

3.2.9 暴雨预警信号的解除

县气象局要严密跟踪监视天气变化，当暴雨预警信号达到解除标准时，适时发布解除暴雨预警信号，并及时传递到县防汛办。

3.3 预警支持系统

(1) 防汛信息系统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水利、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单位）建立防汛应急信息平台，健全汛情监测预警报告制度，落实防汛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满足防汛指挥需要。

(2) 洪水风险图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组织有关防洪工程管理单位、行业部门编制本地区的江河洪水风险图、城市洪水风险图、山洪风险图、水库洪水风险图，作为防汛抗洪和群众安全转移的决策依据。

4、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1) 根据洪水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应急响应分为四级，分别是：I 级（特别严重）、II 级（严重）、III 级（较重）

和IV级（一般）。

（2）发生设防标准内洪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洪水调度和工程抢险；发生超设防标准洪水，防汛指挥机构按照分级指挥权限，统一指挥调度和组织抗洪抢险。

（3）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汛期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4）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积极组织行业部门系统防洪工作，并及时向防汛指挥机构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5）洪水灾害发生后，当地防汛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汉江、月河、水库、暴雨山洪防汛工作实行分级指挥，具体分级指挥权限见附录8。

（6）洪涝灾害发生后，当地防汛指挥机构应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可越级上报。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防汛指挥机构报告。

（7）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水灾害，或洪水灾害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当地防汛指挥机构在报告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4.2 I级应急响应

4.2.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防指总指挥长或副总指挥长主

持会商并决定启动 I 级防汛应急响应。

(1) 月河县城、汉江发生 30 年一遇洪水，集镇 20 年一遇洪水，农防 10 年一遇洪水；

(2) 汉江干流、月河干流重要集镇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3) 全县内 6 个以上镇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4) 观音河水库、洞河水库可能发生溃坝险情或大坝坝基、坝体大面积严重渗水、坝体出现滑坡、管涌现象、西山滑坡堵塞溢洪道。

(5) 其他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况。

4.2.2 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指及时向相关镇人民政府和防汛指挥机构、县防指成员单位发布启动 I 级防汛应急响应命令，有关镇、县防指成员单位分别启动镇、部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 县防指总指挥长主持召开紧急视频会议，相关镇防汛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参加并汇报有关情况，总指挥长对防汛抗洪抢险作出安排部署。

(3) 县防指启动应急响应并将防汛抗洪情况迅速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

(4) 县防指领导带领工作组赴一线协助指导防汛抢险工作，县水利局负责同志带领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抢险技术指导。

(5) 根据各镇防汛指挥机构请求，县防指调拨县级防汛物资、

商县财政局紧急下拨防汛补助资金支援抢险。必要时，可以请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支援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6) 相关县、镇防指各成员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每日向县防指汇报本地本部门防汛抗洪抢险行动情况。水利部门密切监视洪水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向县防指提供重要河段水情预测预报信息，重要测站监测信息每小时提供一次，情况紧急时随时提供。气象部门及时监测、分析和预报天气形势，及时向县防指提供精细预报。县防汛办及时将汛情、工情、灾情及抗洪抢险救灾工作部署等情况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

(7) 县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汛情、工情、灾情和防汛动态。

(8) 县防指在县级新闻媒体发布汛情通报，及时报道汛情灾情、抗洪抢险动态和一线抗洪先进典型。

(9) 有关镇和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抗洪抢险救灾情况。

(10) 县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4.3 II 级应急响应

4.3.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防指副总指挥长或指挥长主持会议商并决定启动 II 级防汛应急响应。

(1) 汉江汉阴段发生 20 - 30 年一遇洪水，月河发生 10 - 20 年一遇洪水；

(2) 汉江干流、月河沿岸重要集镇河段堤防出现重大险情或一般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3) 全县内有 5 至 6 个镇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4) 小（二）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5) 其他需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情况。

4.3.2 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指立即向相关镇人民政府和防汛指挥机构、县防指成员单位发布启动 II 级防汛应急响应命令，有关镇和县防指成员单位分别启动镇和部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 县防指副总指挥长主持召开视频会议，相关镇防汛指挥机构汇报有关情况，副总指挥长对防汛抗洪抢险作出安排部署。

(3) 县防指启动应急响应并将防汛抗洪情况迅速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

(4) 县应急管理局领导带领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组成的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抢险工作，县水利局领导带领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抢险技术指导。

(5) 根据抗洪抢险需要和镇防汛指挥机构请求，县防指调拨县级防汛物资、商县财政局下拨防汛补助资金，支持镇开展抗洪抢险抢险。必要时，请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支援抗洪抢险救灾工

作。

(6) 相关县、镇防指各成员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汇报本地本部门抗洪抢险行动情况。水利部门密切监视洪水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向县防指提供重要河段水情预测预报信息，重要测站监测信息每小时提供一次，情况紧急时随时提供。气象部门及时监测、分析和预报天气形势，及时向县防指提供精细预报。县防汛办及时将汛情、工情、灾情及抗洪抢险救灾工作部署等情况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

(7) 县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汛情、工情、灾情及防汛动态。

(8) 县防指在县级新闻媒体发布汛情通报，报道汛情灾情及抗洪抢险动态，报道一线抗洪先进典型。

(9) 相关镇防汛指挥机构要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抗洪抢险救灾情况。

(10) 县政府、有关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4.4 III级应急响应

4.4.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防指指挥长或责任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并决定启动III级防汛应急响应。

(1) 月河发生 10 年一遇洪水，汉江汉阴段干流发生 10 - 20

年一遇洪水，水位有继续上涨趋势时；

(2) 月河干流一般河段堤防出现重大险情或涉及集镇防护堤防发生险情；

(3) 全县内有 3-4 个镇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4) 小(二)型水库出现严重险情；

(5) 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情况。

4.4.2 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指立即向相关镇人民政府和防汛指挥机构、县防指成员单位发出启动Ⅲ级防汛应急响应的命令，有关镇和县防指成员单位分别启动镇和部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 县防指指挥长主持召开视频会议，相关部门及镇防汛指挥机构汇报有关情况，县防指指挥长对防汛抗洪抢险作出安排部署。

(3) 县防指启动应急响应并将防汛抢险情况迅速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

(4) 县应急管理局领导带领工作组赴一线检查指导防汛抢险工作；县水利局领导带领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抢险技术指导。

(5) 根据抗洪抢险需要和镇防汛指挥机构请求，县防指可以调拨县级防汛物资、商县财政局下拨防汛补助资金，支持一线开展抗洪抢险救灾。

(6) 县防指成员单位根据相关预案做好有关工作。水利部门

做好汛情预测预报，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气象部门加强预测预报，做好气象预警发布工作。县防汛办及时将汛情、工情、灾情及抗洪抢险救灾工作部署等情况通报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7) 县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汛情、灾情及防汛动态。

(8) 县防指通过县级新闻媒体报道洪涝灾情及防汛动态。

(9) 相关镇防汛指挥机构要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抗洪抢险救灾情况。

4.5 IV级应急响应

4.5.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防指责任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并决定启动IV级防汛应急响应。

(1) 汉江干流汉阴段发生5-10年一遇洪水；

(2) 月河发生5-10年一遇洪水；

(3) 区域内发生1-2个镇洪涝灾害；

(4) 小(二)型水库发生一般险情；

(5) 其他需要启动IV级响应的情况。

4.5.2 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指向相关镇政府和防汛指挥机构、县防指成员单位发出启动IV级防汛应急响应的命令，有关镇和县防指成员单位分别启动镇和部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 县防指责任副指挥长主持会商会，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参加，分析汛情形势，对防汛应急作出相应安排部署。

(3) 县防指启动应急响应并将防汛抢险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

(4) 县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赴一线协助指导防汛抢险工作；县水利局领导带领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抢险技术指导。

(5) 根据抗洪抢险需要和镇防汛指挥机构请求，县防指可以向灾区调拨防汛抢险物资、商县财政局下拨防汛补助资金，支持一线开展抗洪抢险救灾。

(6) 县防指成员单位根据相关预案和规定做好有关工作。

(7) 县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汛情、灾情及防汛动态。

(8) 县防指通过县级新闻媒体发布洪涝灾情及防汛动态。

(9) 相关镇防汛指挥机构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抗洪抢险救灾工作情况。

4.6 IV级应急响应以外属日常监管范畴，由水利局、气象局、应急管理局根据雨水情技术会商，指挥调度

4.7 各类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4.7.1 江河洪水

(1) 当江河超过警戒流量（水位）时，当地防汛指挥机构要组织巡堤查险，水利部门要适时运用防洪工程，科学调度洪水；有关部门要按照工程度汛方案组织险情抢护，确保防洪安全。

(2) 当江河发生超标准洪水紧急情况时，县（市、区）级以

上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依法采取特殊措施，积极组织抗洪抢险。当发生重大险情时，水利部门及时提出抢险技术方案，防汛指挥机构可以申请调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工程抢险除险。

4.7.2 水库（水电站、尾矿库）

（1）水库（水电站、尾矿库）发生洪水时，工程管理机构应按照批准的水库（水电站、尾矿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实施防汛调度，及时向下游发布工程泄洪通报，同时报工程所在地防汛指挥机构。

（2）水库（水电站、尾矿库）工程管理机构应加强洪水期大坝安全监测，全面掌握工程运行状况，如发现工程险情。要第一时间组织抢险迅速排险，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所在地防汛指挥机构。

（3）水库（水电站、尾矿库）工程洪水期发生重大险情，工程管理机构在抢险过程中无法控制险情时，应及时报告所在地防汛指挥机构申请重点险情抢险应急响应。

4.7.3 山洪灾害

（1）山洪灾害应急处置主要由各镇负责实施。应急管理、水利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当山洪灾害易发区雨量观测点降雨量达到山洪临界值或观测山体发生变形有滑动趋势时，当地镇及村（社区）应及时

发出预警预报，启动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组织对危险地区的群众进行紧急转移。

(3) 对因山洪造成的人员伤亡应立即实施紧急抢救，及时向当地驻军、武警、应急救援队伍和上级政府请求支援。

4.7.4 堤防决口和水库溃坝

(1) 当出现堤防决口和水库（水电站、尾矿库）溃坝前期征兆时，工程管理单位要迅速组织抢护，迅速控制险情，及时向下游发出警报，并立即报告当地防汛指挥机构。

(2) 当地防汛指挥机构要迅速调集专业抢险队伍、大型机械设备投入应急抢险，立即发布防汛指令组织库坝下游淹没区人员转移避险。水利等部门要派出专家组进行现场抢险技术指导。

4.8 危险区隐患排查及职责分工

(1) 隐患点排查。各镇要对本辖区内的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拉网式排查，排查隐患要有登记台帐、整改台帐和闭环销号台帐，并上报县防汛办。隐患点确定后，各镇要夯实各级责任，落实专人负责巡查监管，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2) 山洪隐患点由县水利局牵头组织，负责山洪灾害防汛演练培训和防汛业务指导工作；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各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隐患点的监管和巡查工作。

(3) 地质灾害隐患点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负责地质灾害培训和地质灾害演练及业务指导工作；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应急

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各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隐患点的安全监管和巡查工作。

（4）城市内涝隐患点由县住建局牵头组织，负责城市内涝灾害培训和城市内涝灾害演练及业务指导工作；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各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隐患点的安全监管和巡查工作。

（5）搬迁安置点由县自然资源局、县搬迁办牵头落实相关责任，辖区相关镇负责具体安置点的日常巡查、监管；校舍及学生集中区由县教体科技局主抓，加强对师生安全意识的宣传教育，做好防范，落实相关责任；各镇负责做好险情的撤离、转移和安置工作；旅游景点由县文旅广电局牵头做好各景点的安全防范，撤离转移安置措施，保障游客的安全。医院由县卫健局牵头落实相关责任和业务指导工作，辖区相关镇具体负责日常巡查、监管和撤离安置，县民政部门协助。敬老院、鳏寡老人、老弱病残及留守儿童，由县民政局牵头负责落实相关责任人和业务指导工作，辖区相关镇具体负责日常巡查、监管和撤离安置。

4.9 信息报送和处理

应急响应期间，各级防汛指挥机构要健全防汛信息报送和处理制度，切实做好信息收集、传输和上报工作。

（1）雨情水情收集报送。各级气象、水利部门要实时向所在地防汛指挥部报送天气预报、雨情、水情、水文预报等信息。

(2) 工程险情登记报送。水利部门及时做好各类水利工程的度汛隐患排查工作。水利防洪工程发生较大险情，应及时报告防汛指挥机构并迅速组织除险；出现重大险情和其他异常情况确需支持的，应及时提出工程地点、险情类型、出险原因、存在困难以及请求支持的具体事项。

(3) 洪涝灾情统计报送。洪水灾害发生后，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及有关成员单位及时用报表、文字、图片及视频等各种方式报告灾害情况，并密切跟踪灾情变化，随时收集续报灾情及抗灾动态。

(4) 溃堤垮坝险情报送。所有堤防和水库（水电站、尾矿库）失事，各级水利部门必须在 30 分钟内上报所在地防汛指挥机构，并应及时掌握垮坝失事后群众安全转移、安置以及工程抢护等情况，书面总结工程失事经过、原因和损失情况。

(5) 防汛综合信息报送。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及时报送防汛信息，县防汛办及时综合并向有关主管部门通报防汛信息，重大汛情、险情和灾情应立即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并及时续报。

4.10 指挥和调度

(1) 发生洪水险情后，事发地镇防汛指挥机构要启动应急响应，并成立现场指挥部。关键时刻必须坚持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明确班子成员之间具体分工，特别是明确防汛关键时段的具

体岗位和具体职责，一旦出现重大汛情、险情要第一时间进入岗位、高效运转。地方党政主要负责人首先要在指挥部靠前指挥、坐镇指挥、掌握全局；赴灾害现场时必须明确其他负责人坐镇指挥，并与指挥部保持信息畅通，始终了解全局、科学决策。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一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

(2) 事发地防汛指挥机构负责同志要迅速到位，分析预测洪水灾害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险情发展。

(3) 发生重大以上洪水灾害后，上一级防汛指挥机构负责同志要带领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检查，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4.11 抢险处置

(1) 出现洪水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事发地相关部门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向当地政府和防汛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2) 事发地防汛指挥机构根据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当地政府或上一级防汛指挥机构指挥决策。

(3) 事发地水利部门要迅速调集本地资源和力量，提供应急抢险技术支持；当地防汛指挥机构要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进行处置和抢险工作。

(4) 处置洪水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防汛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各单位、各部门各司其职，团结协作，

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4.12 应急人员及群众安全防护

(1) 各类应急工作小组、抢险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救生、防护装备。抢险应急救生、安全防护装备由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就近从物资仓库调拨，必要时由县防指从县级物资仓库调拨。

(2) 水库（水电站、尾矿库）大坝、堤防等发生重大险情时，工程管理单位、水利及主管部门和防汛指挥机构应依据洪水防御预案，迅速发出转移、撤离警报；当地政府要迅速组织下游群众转移到安全区域。镇政府和村组织要做好山洪灾害的避险工作。

(3) 公安机关对撤离区、安置区和洪水影响区域采取警戒管理，严防群众私自返迁造成人员伤亡和新的安全威胁。

4.13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1) 各级政府和防汛指挥机构根据抗洪抢险需要，依据相关规定，可以调用防汛机动抢险队、专业应急抢险队、群众性抢险救护队伍及民兵等社会力量参加抗洪抢险。驻汉部队、武警的调动由县防指提出申请，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按照规定执行。

(2) 紧急防汛期间，县防指报请县政府批准发布动员令，组织各类社会力量参与抗洪救灾。

4.14 信息发布

洪涝灾害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积极主动原则，按照《安康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新闻发布制度》规定，由县级新闻

主管部门会同县防办等相关部门做好抗洪抢险救灾信息发布工作，新闻媒体发布重大洪涝灾害信息须经县防办审核。

4.15 应急结束

当洪水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或汛情得到缓解时，县防指和有关镇防汛指挥机构应及时下达指令，宣布结束或降低防汛应急响应行动级别。

5、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各通信运营部门有依法保障防汛信息畅通的责任。

(2) 防汛指挥机构应建立与防汛应急专用通信网相结合的通信网络，确保防汛指挥信息畅通。堤防、水库、湖泊等重要水工程管理机构应配备可靠的通讯设施。

(3) 出现防汛应急突发事件后，通信管理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通信设施，保证防汛通信畅通。必要时调用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4) 在紧急情况下，应尽快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5.2 应急物资保障

(1) 物资储备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及有关单位、重点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及受

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县级储备的防汛抢险应急物资，主要用于解决遭受大洪水灾害地区防汛抢险物资的不足，重点支持遭受特大洪水灾害地区防汛抢险应急需要。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储备的防汛物资品种及定额，根据本地防汛任务、抗洪抢险需要和具体情况，按有关规定储备管理。

(2) 物资调拨

物资调拨采取先近后远、优先保证重点地区防汛抢险物资急需的原则。需要调用县级防汛储备物资时，由有关镇提出申请。防汛物资消耗后应及时补充，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5.3 应急队伍保障

包括群众抢险队伍、专业抢险队伍（防汛机动抢险专业队）、解放军抗洪抢险专业部队。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承担抗洪抢险急难险重任务。

5.4 交通和电力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洪物资运输、群众安全转移所需的车辆调配，及时调配大洪水时抢险车辆。电力部门负责抗洪抢险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5.5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洪水灾区疾病（疫病）防治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队赴灾区巡医，负责灾区消毒和伤员的抢救工作。

5.6 治安保障

公安机关负责做好洪水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抢险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维护灾区社会秩序，保证防汛抗洪抢险救灾顺利进行。

5.7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安排防汛应急资金，用于支持洪水灾害地区开展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5.8 技术保障

5.8.1 建设防汛指挥系统，形成覆盖全省防汛系统的计算机网络，提高信息传输质量和速度。

(1) 完善水情信息采集系统，使全县自动雨量和重要水文测站、重要雨情、水情信息 30 分钟内传到县防办。

(2) 建立和完善重要河段、病险水库的洪水预报系统，提高预报精度，延长预见期。

(3) 建立防洪工程数据库及重点地区地理和社会经济数据库，实现区域重要防洪工程基本信息和社会经济信息快速查询。

(4) 建立县防指与省防总、市防指之间的异地会商系统。

(5) 建立防汛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各级防汛抢险救灾信息共享。

5.8.2 县防汛指挥机构要建立防汛抢险专家库，发生洪水灾害时，防汛指挥机构派出专家指导防汛抢险工作。

5.9 社会动员保障

(1) 汛期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定期或不定期在各种新闻媒体发布防汛预警信息，根据洪水灾害发展，各级政府和防汛指挥机构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抗洪抢险抢险。

(2)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在洪水灾害期间，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抢险过程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力量，全力支持防汛抢险工作。

(3) 各级政府应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力量做好防汛工作。在防汛关键时刻，各级行政首长应靠前一线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全力抗洪。

6、善后工作

6.1 抢险补偿

各级政府和防汛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单位在紧急防汛期间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紧急防汛期结束后应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合理补偿或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依法补办相关手续。

6.2 社会救助

鼓励各类社会保险机构开展洪水灾害保险。灾情发生后，各保险机构要深入灾区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6.3 抢险物料补充

根据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要求，及时将各

类防汛物料补充到位。

6.4 水毁工程修复

(1)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政府要尽快修复水毁防洪工程，保证及时恢复防洪抗洪能力。

(2) 各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修复交通、电力、通信、水文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

6.5 分析评估

洪水结束后，防汛指挥机构要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时对防汛抗洪进行全过程评估，总结重点气象水文水情预警预报、信息传递、防洪预案执行、水工程洪水调度、抗洪抢险组织、防灾减灾成效等方面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及时将评估总结报告上报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部。

7、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和《安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7.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防汛办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印发之日起实施。

8、附录

8.1 汉江干流防汛指挥权限

(1) 以汉阳、漩渦两镇洪水位和喜河电站下泄流量为标准，当喜河电站下泄流量为 $7000\text{m}^3/\text{秒}$ ，汉阳镇河床水位涨到 339 米时，漩渦镇河床水位涨到 333 米，即为上岗水位时，由汉阳、漩渦两镇人民政府负责指挥和组织实施。

(2) 当喜河电站下泄流量为 $12000\text{m}^3/\text{秒}$ ，汉阳镇河床水位涨到 343 米时，漩渦镇河床水位涨到 337 米，即为警戒水位时，由县防汛指挥部负责指挥，汉阳、漩渦两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3) 当喜河电站下泄流量为 $17000\text{m}^3/\text{秒}$ ，汉阳镇河床水位涨到 347 米时，漩渦镇河床水位涨到 340 米时，即为撤离水位时，由县政府负责指挥，县防汛指挥部和汉阳、漩渦两镇防汛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

8.2 月河支流防汛指挥权限

以平梁、城关、涧池、蒲溪、双乳五镇的洪水位和流量为标准，平梁、城关、涧池、蒲溪、双乳防洪指挥调度权限按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制定重要集镇“早、盯、撤”预案》执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另文下发）。县城指挥调度权限按照《城区防洪预案》执行。

8.3 水库防汛指挥权限

(1) 中型水库防汛指挥权限

当预报观音河水库、洞河水库大坝可能发生溃坝险情或大坝

坝基、坝体大面积严重渗水，坝体出现滑坡、管涌现象，西山滑坡有滑动迹象，放水设施启闭失灵或大坝遭遇超标准以上洪水时，水库安全受到威胁时按如下预案处置。

处置程序：

①由县防指向社会发布洪水预警，确定为Ⅰ级应急响应，报警信号为：连续鸣笛报警。

②水库监测站每半小时向县防指报告，同时县防指向市防指报告。

处置措施：

①宣布进入非常防汛紧急期，由县人民政府或县防指宣布本行政区域进入非常防汛紧急期，采取各种应急处置措施。

②实行人力和物资的紧急调用。县防指可根据防汛抗洪需要，有权在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工具和抢险用地，被调用的单位必须服从。

③加强抗洪抢险督查。特殊情况时，抗洪抢险督查组可根据县委、县政府授权作出紧急事项的处理决定。

④增调驻军、武警、民兵预备役、抢险队伍、物料全力以赴抢险，力保大坝安全。

⑤启动救灾安置、卫生防疫、社会救援等应急保障机制。

（2）小（二）型水库

由县防指负责指挥，由水库所在镇防汛指挥机构和水库所在

村负责水库枢纽安全运行，水库大坝及下游防汛抢险的实施。

8.4 暴雨山洪防汛指挥权限

当预报发生高强度暴雨时，在山区地形条件下沟溪和坡面上产生的短时间、高流速、强动能的灾害性洪水，因其产流快，来势猛，破坏性大，常发生人员伤亡和房舍毁坏等严重灾情。

各镇要按照“镇自为战、村组自救、预警到户、责任到人、提前转移”的山洪灾害防御机制要求，由暴雨山洪易发区县防指负责统一指挥，所辖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8.5 防汛名词术语

(1) 暴雨：指 12 小时降雨量超过 50 毫米的降雨。

(2) 山洪：指由于暴雨、冰雪融化或拦洪设施溃水等原因，在山区（包括山地、丘陵、岗地）沿河流及溪沟形成的暴涨暴落的洪水及其相伴发生的滑坡、崩塌、泥石流的总称。

(3) 警戒流量（水位）：指江河漫滩行洪，堤防可能发生险情，需要开始加强防守的流量（水位）。

(4) 保证流量（水位）：指堤防及其附属工程安全挡水的上限水位，堤防的高度、坡度及堤身、堤基质量已达到规划设计标准的河段，其设计洪水水位即为保证流量（水位）。

(5) 洪水预报：指根据场次暴雨资料及有关水文气象信息，对暴雨形成的洪水过程进行预报。包括流域内一次暴雨径流量（称

降雨产流预报)及其径流过程(称流域汇流预报)。预报项目一般包括洪峰水位或洪峰流量及其出现时间、洪水涨落过程及洪水总量。

(6) 洪水风险图:指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洪水特征信息,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7) 洪水调度:指运用防洪工程设施,在时间和空间上重新调节安排江、河、湖、海的洪水量及其水位。在防洪调度中,应充分考虑防洪工程调度规划要求和洪水特性及其演变规律。

(8) 水库设计水位:指水库遇大坝设计洪水时,在坝前达到的最高水位。

(9) 水库校核水位:指水库遇大坝校核洪水时,在坝前达到的最高水位。

(10) 防汛会商:指县上领导或县防指总指挥长、副指挥长主持参加的防汛汛情分析、工作调度、决策会议。参与部门和人员主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水文、气象、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及防汛技术专家组成员等。

(11)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

洪水位，或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12）防御洪水方案：指防御江河洪水、山洪灾害等方案的统称，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下，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类洪水灾害而预先制订的防御方案、对策和措施，是各级防汛指挥部门实施指挥决策和防洪调度、抢险救灾的依据。

（13）洪水级别：分为四级：①小洪水：洪峰流量（水位）或时段最大洪量重现期小于5年一遇的洪水；②中洪水：洪峰流量（水位）或时段最大洪量重现期在5~20年一遇的洪水；③大洪水：洪峰流量（水位）或时段最大洪量重现期20~50年一遇的洪水；④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水位）或时段最大洪量重现期大于50年一遇的洪水。

（14）主要江河：指我县境内的汉江、月河。

（15）重大险情：指堤防、水库（水电站、尾矿库）遭受洪水灾害，堤防堤身、水库（水电站、尾矿库）坝体及泄洪设施遭受严重损毁，可能造成堤防决口和水库（水电站、尾矿库）坝体垮坝等险情。

（16）严重险情：指堤防、水库（水电站、尾矿库）遭受洪水灾害，可能造成堤防堤身发生大范围垮塌和水库（水电站、尾矿库）坝体滑塌、泄洪设施堵塞或垮塌等，严重危急堤防和水库（水电站、尾矿库）安全等险情。

8.6 汉阴县地质灾害分布与易发区图

